

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2024年全国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将于近期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级别

省部级。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推动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大力强化院校整体的行业产业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岗位技术技能培养能力。重点围绕建设文化强国，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行业人才培养规律，推进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优化类型定位，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加快构建与行业产业协同一体化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育应用型、实践型、复合型、创新型文化艺术和旅游领域技术技能人才。

三、课题类别

行动计划包括学生实践引领计划和“双师型”教师创新发展计划 2 类项目。

1. 学生实践引领计划内容为：组织学生开展系统化、周期性实习实践项目，深化学生行业产业认知，培养行业产业认同感、归属感，提高未来进入行业产业就业创业的能力和本领。鼓励申报人牵头联合行业上下游企事业单位、兄弟院校、研究机构共同打造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学生实践创新中心；鼓励同文化和旅游发展重点村镇、区域或大型文旅综合体结成深度合作关系，共同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校企、校地合作开发专业实训课程与学生实践能力培养项目，开展联合招生、订单培养、学徒培养，共建智慧中心、技术平台、双创中心，实现专业课程与真实生产、管理、服务过程的有机融汇，实现教学成果与现实生产任务的立体贯通。

2. “双师型”教师创新发展计划内容为：聚焦“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双师型”教师培养、选聘、使用体制机制。鼓励依托行业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为教师创设深度参与真实生产、创作、管理任务的实践场景，合作开展创新项目、技术攻关和重点任务。提高学校行业产业特聘教师比例，鼓励设立行业产业特聘导师（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柔性引才引入一大批行业优秀人才充实兼职教师队伍，不断优化“双师”队伍比例结构，贯通行业资

源打造优秀“双师”团队。

对入选项目文化和旅游部给予一定项目经费扶持。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条件

1. 学生实践引领计划

申报学生实践引领计划的院校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的学生行业产业实践工作基础；

（2）将申报项目纳入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等相关工作统筹谋划、一体推进；

（3）申报项目有较好的行业产业典型性、代表性，围绕提升学生实习实践能力设置明确的项目内容、进度，预期成果显著；

（4）申报项目具有一定规模的学生参与度和可持续性，能够在学生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5）申报项目具有行业产业转化和应用价值，技术、流程、工艺、模式进行创新。

2. “双师型”教师创新发展计划

（1）具有良好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基础，对学校的专业教学发挥骨干支撑作用；

（2）将申报项目纳入学校的教师队伍工作全局整体考虑、一体推进；

（3）申报项目定位清晰，建设指向性明确，有完善的“双

师”团队建设计划与目标，与行业产业深度联合，体现体制机制和模式创新，具有较好的示范推广作用；

(4) 申报项目在近年内取得相关专业育人成果和行业产业突出成效。

已获得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接受同类型二次申报。

(二) 申报项数

我校择优推荐 2 项。

(三) 申报程序

课题负责人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做到规范、准确、齐全。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所有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电子版，并以“项目类型 - 单位”方式命名。

(四) 申报时间

课题申报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课题管理

1.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建议入选项目名单，对拟入选项目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复核，报部批准后对入选名单进行公示，印发入选通知。

2. 项目实施周期为 18 个月。对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由文化和旅游部出具《结项证明》，按照部级项目予以认定，并按照不超过 15% 的比例从中遴选优秀项目。对未通过结项验收的，责成申报单位或个人说明原因并视具体情况进行延期或撤项处理。

3. 对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出版项目成果汇编；对优秀项目

予以重点宣传展示。

4.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严格用于项目实施相关的交通费、食宿费、调研费、资料费、会务费等，不得用于购买任何种类的硬件设备。由院校履行监督审计责任。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红、刘娜；联系电话：8109314；电子邮箱：shanwaikyc@swut.edu.cn；报送地址：学综楼 223。

附件：2024 年全国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行动计划申报书

科研处

2024 年 5 月 14 日